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鲁教厅办发〔2013〕7号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 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0〕41号）、教育部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等文件精神，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及家长科学育儿水平，在全社会营造了解孩子、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，保障孩子健康快乐成长，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3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二厅函〔2013〕

8号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高度重视,制定活动实施方案。全省将于5月20日至6月20日,集中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,围绕贯彻落实《指南》,结合各市实际,加强组织领导,制定活动具体实施方案,创新活动形式,确保宣传月取得良好效果。

二、加强宣传,营造良好氛围。我厅将依托山东教育电视台、山东教育社、教育厅网站等媒体开辟宣传专栏,通过领导访谈、专家讲座、家长咨询等方式,对《指南》进行解读;举办“倾听孩子,共同成长”主题征文活动,面向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征集学习和运用《指南》的切身感受和经验体会,进行评奖,并择优在报刊专栏、网站上发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当地新闻单位和相关媒体,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组织学习交流,开展公益服务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幼儿园要大力开展《指南》进幼儿园、进家庭、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。组织幼儿园教师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活动,通过年级组学习、每周学习、活动观摩、集体研讨、教师自学、征文比赛、分享交流等各种形式,推进《指南》学习与贯彻的深入。要依托家长委员会,通过发放《致家长一封信》、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,向家长传播正确教育理念。要面向社区开展《指南》解读的公益宣讲、志愿者服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,引导社会理解《指南》

的教育内涵，在全社会形了解孩子、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。通过送教下乡、结对帮扶、巡回指导等形式，加大农村幼儿园学习贯彻《指南》的力度。

四、加大培训力度，开展工作试点。我厅已将《指南》解读列入今年幼儿园骨干园长、教师省级培训及暑期全员远程培训项目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住这一契机，组织全体教师参加培训，确保每一个学前教育工作者都能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《指南》精神实质。同时，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抓好幼教干部、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培训，选择1-2个县（市、区）进行《指南》试点工作，我厅将从各市申报的市级实验区中选取1-2个县（市、区）作为省级实验区。

五、开展监督检查，防止和纠正“小学化”倾向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宣传月期间，集中开展一次幼儿园“小学化”倾向的监督检查及专项整治活动，对违反《指南》精神、“小学化”倾向严重的幼儿园给予停止招生、降低类别等处理，我厅将组织人员进行抽查。

请各市将本次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情况、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，于6月30日前报我厅基础教育处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教基二厅函[2013]8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3-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在全社会树立科学的儿童观、教育观，现就 2013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学习《指南》，了解孩子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。

三、宣传内容和方式

围绕深入贯彻落实《指南》，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引导广大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学好《指南》、用好《指南》，学会把《指南》的教育理念转化为尊重孩子、理解孩子的实际行动。

1. 面向社会宣传。各地要把开展这次宣传月活动作为传播正确理念、宣传科学知识、争取社会支持的重要契机，地方各级教育部门、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和幼儿园要积极协调配合，积极发挥大众传媒的作用，共同做好宣传月的系列宣传活动，把各项活

动办出声势、办出特点、办出水平。

2. 组织学习交流。各地要围绕学《指南》、用《指南》，组织广大教师和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活动。积极推进《指南》实验区和试点园工作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活动，推广试点经验。多样形式组织教师和家长分享和交流学《指南》、用《指南》的经验体会。

3. 开展科学育儿服务。幼儿园要面向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活动，向广大家长宣传《指南》、解读《指南》，帮助家长理解《指南》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内涵、各年龄段幼儿发展的基本规律和主要特点，引导家长学会认真观察了解孩子，充分尊重理解孩子，正确鼓励支持孩子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教育部将适时举办 2013 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，并通过编印《指南》挂图、家长宣传册、海报、捐赠“科学育儿信息一点通”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展社会宣传；通过举办“倾听孩子，共同成长”主题征文活动，面向全国的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征集学《指南》、用《指南》的切身感受和 experience 体会。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统筹协调，认真制定宣传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好系列公益宣传活动。

2. 多方参与。充分发挥学前教育教研部门、相关学术团体、高等学校相关专业、幼儿师范学校和幼儿园的积极性，鼓励其利

用专业优势，充分发动教科研人员、学生和幼儿园教师，积极参与和支持宣传月活动。

3. 科学规范。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宣传月系列活动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防止和纠正违背科学育儿规律的错误倾向，严禁一些单位和个人利用宣传月名义开展商业性宣传和销售活动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3年7月10日前将本地区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总结报送我部基础教育二司。

联系人：王正科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622, 66096835

电子邮箱：wzk@moe.edu.cn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3年4月2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3年5月6日印发

